

合同编号:

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
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全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全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金鼓江区域内。

3. 工程规模：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拟对金鼓江支流玉垌根江东岸（钦海大道至马莱大道）、西岸（环北大道至马莱大道）区域、金鼓江西岸（金鼓桥至马莱大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宜林地形成、入海河流水质净化、生态护岸建设等，其中新增红树林宜林地形成48.65hm²、一期工程光滩宜林地上部的12.88hm²红树林种植、入海河流水质净化2.4hm²、生态护岸4.373km。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3919.5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

(4) 招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甲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赛辉

身份证号码：102000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43015849

五、签约酬金

1. 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不含税总价暂定为¥1180046.9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肆拾陆元玖角捌分），税额为¥70802.82元（税率为6.00%），价税合计总价为¥1250849.8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酬金前，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

2.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为42.2%，**监理服务签约酬金暂定金额**：计算依据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通知，按《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号），由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监理收费基准价（2164100.00元）×（1—中标下浮系数）**。

说明：（1）监理服务酬金暂按审定二期工程控制价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但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酬金以政府职能部门最终审批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通知，按《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

号) 计算所得的监理收费基准价 (2164100.00元)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 同时不得超过审计部门审计核准的数额。

(2) 监理服务酬金相关调整系数 (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详见招标控制价计算书)。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150日历天 (以监理人员实际进场开始计算), 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服务期内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变化调整监理服务期限, 费用不予以增加, 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通知及法律规定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 7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自然资源局（盖章）



监理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
马北一街智慧园2号楼2楼

住所：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新兴
路268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4101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REDACTED]

电话：/

电话：0731-85770489

传真：/

传真：0731-855932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甲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A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本合同签约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

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检测结果，费用由造成此结果的直接责任方承担支付。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1.2.2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监理人的法定职责），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及其他相关服务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3）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会议纪要。

（4）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工程施工资料确保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

（5）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及定期检查分包单位和人员资质。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7）开展工程协调工作，在各个施工阶段以及在各个专业之间出现各种矛盾，或当工程项目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工程外部相关单位出现矛盾时，

主持或协助委托人进行各种各样的协调工作，以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8)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9)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10) 监理人应按月检查施工单位备案和主要工作人员考勤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以通用条件为准，还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6)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委托人批准。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8)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9)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一式三份，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月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控

制情况、安全检查结果及问题处理措施等，并应委托人要求作出补充说明。

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整，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
的房屋、设备的、办公用房及办公场所／。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陈柏成。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委托人不负责派遣人员，不负责提供房屋、设备、办公场所，监理人自行解决。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有关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对于因监理人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设上限，并要求监理人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计算依据：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通知，按《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号），由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监理收费基准价（2164100.00元）×（1—中标下浮系数）**

（说明：a. 监理服务酬金暂按钦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二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额，但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酬金以结算审定的二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通知，按《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号）计算所得监理费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
b. 监理服务酬金相关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详见招标控制价计算书）。

监理酬金已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保障工程进度需要监理人员不停顿连续24小时作业，以及在节假日和夜间超时加班的全部费用。监理人不得因此再向委托人或承包人收取任何超时和加班的报酬

，也不得拒绝履职而导致施工拖延或间断。监理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监理服务费用已包括以上情况。监理酬金已包含税金、社会保险费及监理所有的费用支出。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比例分期抵扣。

(3) 监理合同已签订且监理人员全部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分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监理人逾期提交月报或不按委托人要求作出补充说明的，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当月监理服务酬金。若监理人连续两次逾期提交月报，委托人有权暂停后续款项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每期监理服务酬金=(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二期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二期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暂定监理服务酬金×80% (注：在监理酬金支付过程中，当发包人初步核算监理酬金发现可能存在超付时，将暂停支付；重新核定已支付监理酬金未超付的按要求继续支付。)

(4) 本项目监理酬金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80%暂定支付，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施工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3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自收到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完成核准，并在核准后的30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经核准的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在监理服务期届满14天内，监理人无违约行为的，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的余款全部付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要求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前，监理人须配合、参与一切需监理人审核、签字、盖章的文件及工作。

委托人选定中交城市投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作为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和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要求申请合同款项时先向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提交计量支付资料，经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保留对款项支付的最终审批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流程。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由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通过《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款项。

5.2.3因监理原因发生的延长，监理不收取延长时间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起生效。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具体申明情况定。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署名权，其他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设置图表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件。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原基础上增加则不限），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份数为3份。

9.2 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等审核时限：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并在收到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之日起3天提出审核意见，把审核的底稿（或底稿复印）报委托人现场业主代表审核。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新增项目，须按委托人要求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现场代表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在如下期限内完成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

施工合同结算价款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1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5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

监理人逾期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9.3 监理服务持续时间延长的，委托人与监理人再另行协商。

9.4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无论任何一方造成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5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但监理人不得再对此要求增加费用或补偿。

9.5 若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所派人员不具备监理资格或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或有其他违法、不当行为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格、经验及以上资格、经验的人员，监理人更换的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后15天内完成上述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甚至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9.6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购买社保的同时另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当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

9.7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由其亲笔签署（印章样式及亲笔写签名要作为合同附件由委托人备案），否则委托人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9.8 在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不得随意变更。若监理人在实际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何一人与投标文件不符，都属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除应当在7天内更换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监理工程师20000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0元/次，监理人拒不

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不得少于22天，履约期间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若少于22天的，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全职常驻现场，否则按10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总监、总监代表及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更换合格人员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10日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有权不予批准，对于委托人的决定，监理人必须遵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擅自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每人20000元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如监理人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按旁站规划做好旁站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应旁站而没有旁站的情况，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监理人不如实做好工作记录，或者给施工单位做虚假/不实签证的，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在监理人改正之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监理酬金。上述情形累计达到三次的或虽未达到三次但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未经委托人书面要求或委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监理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并完整地报送竣工资料，保证工程验收备案工作顺利完成。

每月进度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审核。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除应当按其过错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如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则监理人必须服从，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另行计算，不包括在各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委托人从任意一期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如监理人拒不按时向行政部门缴纳罚款的，委托人有权从任意一期监理服务酬金中代扣代缴。

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或者有不诚信甚至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并改正，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改正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监理服务费酬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9在监理服务期间出现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责任事故，在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后，发现监理人确有责任的，监理人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调查中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且被通报的，监理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9.10监理人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报告，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审核，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冒报、谎报工程量。监理人对经其审核的工程量报告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最终累计工程量与经造价审计部门审核的实际工程量误差在+6%以上（含6%）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超出6%以上的误差额的10%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前述情况累计出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1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3日内通知对方，本合同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后，监理人的监理服务酬金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但因一方拒不采取措施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2监理人必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14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委托人，逾期不能提交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监理人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逾期30天不能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委托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承担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逾期30天不能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3因监理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当向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所受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无须支付。

9.14以上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人的任意一期监理服务酬金中部分或全额扣减。

9.15监理人须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9.16违反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的处罚

监理人负有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职责，监督工程如有出现违反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监理人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中交集团廉政建设的各项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某些不正
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
、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
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协议。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
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
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
误工作。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
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
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经济合同造价标的额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
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七、本廉洁协议作为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
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附件2: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为了切实加强对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二) 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

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24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

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7.25

乙方：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7.25

附件3:

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 二期工程监理投入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	等级	注册编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赛辉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5849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亮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6077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韬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2788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坚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5695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5141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员	鲁蛮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4781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员	文杰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4182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员	陈康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2789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员	孙挺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3012154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